



常州市公安局至三辖市分局备用传输线路租赁 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 常州市公安局 签订地点: 常州市锦绣路2号

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 签订时间: 2022年12月9日
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集中采购机构: 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2022年11月16日进行的常采竞磋[2022]0127号文招标,甲、乙方及集中采购机构等三方就乙方中标的常州市公安局至三辖市分局备用传输线路租赁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货物及数量

常州市公安局至三辖市分局备用传输线路租赁项目(常采竞磋[2022]0127号)租用线路及价格具体如下:

序号	线路名称	带宽	数量(条)	单价(元/条·年)	三年总价(元)
1.	市局至武进分局	万兆	1	44000	132000
2.	市局至金坛分局	万兆	1	44000	132000
3.	市局至溧阳市局	万兆	1	44000	132000
4.	租用机房至武进	万兆	1	44000	132000
5.	租用机房至金坛	万兆	1	44000	132000
6.	租用机房至溧阳	万兆	1	44000	132000
	总计		6		792000



具体服务要求见集中采购机构的招标文件。

二、合同金额及期限

本次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792000 元，大写：柒拾玖万贰仟元整。合同期限为自项目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 3 年。

三、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常采竞磋[2022]0127 号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评标记录。

四、服务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相关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常采竞磋 [2022]0127 号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备用传输线路租赁期间，由乙方承担传输线路维护，乙方须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内容、响应时间、服务流程、人员力量、支撑手段等内容。

1、承担骨干传输线路及接入传输线路端到端的维护管理任务，每季度向用户提供线路运行质量报告，确保线路各项运行指标正常。

2、每地区至少设置 1 名维护经理。乙方对提供的传输线路、



设备进行巡检，线路每周后台远程巡检一次以上，设备每月后台远程巡检一次，每季度现场巡检并提供巡检服务报告交由甲方确认签字。

3、乙方应提供专业维护队伍，负责用户方线路应急保障工作。骨干电路出现重大故障时，能快速启用冗余备份电路，确保故障恢复时间小于4小时，普通故障恢复时间小于2小时。

4、乙方须在接到用户方故障报修要求后，常州地区：45分钟内到达现场；60分钟内排除设备引起的故障；120分钟内排除因线路引起的故障。武进、金坛、溧阳地区：60分钟内到达现场；90分钟内排除设备引起的故障；120分钟内排除因线路引起的故障。因设备本身问题在4小时之内仍不能排除的故障，乙方应提供与原设备相同的或不低于原设备档次的备用设备。故障排除后乙方应出具书面故障诊断报告备案。

5、乙方在维护过程中，一般故障若超过24小时未修复，重大故障若超过72小时未修复，每发生一次免费延长租赁期一周。

6、乙方所提供的光缆线路遇有需调整时，确保在5个工作日前通知用户方，并提供备用线路使用；施工维护过程中，不得影响用户方原有设备、线路的正常运行。

7、租赁期内故障设备免费更换，租赁期内软件免费升级。节假日必须提供技术维护工程师本地值班服务，设备故障后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的时间工作日少于1小时，节假日少于2小时。



乙方应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和技术咨询不间断服务，提供热线电话，并提供重要通信保障服务和重大活动通信现场支撑服务。

8、租赁期内，乙方需免费配合甲方因机房搬迁等涉及传输设备、线路的重新部署或迁移等工作，并保证调整后的传输系统、线路正常运行。

9、本项目采用由乙方提供的烽火 10G PEOTN 设备，在新区机房提供一套同品牌型号的备用整机，在常州其他区域提供备品备件。

五、租用要求

1、本次组网采用专网建设方式独立组网，传输设备均安装在公安自建机房及公安租用机房内，全程采用光纤链路实现各网络节点链接，每两个传输节点设备之间的跳接点数量为 1 个，全程与运营商网络物理隔离，并自行解决此次传输设备安装使用所需的机柜、电源及 UPS 等配套设备和资源问题。

2、乙方提供的线路所有网络节点均为双路由保护，具体物理路由表如下：

备用传输线路 10G PEOTN 中继段	路由表述（一路由）	路由表述（二路由）
市局大楼——租用 机房	市局大楼——龙锦路——通江路 ——怀德路——勤业路——星港路 ——桂花路——租用机房	市局大楼——太湖中路——通江路 ——河海中路——衡山路——汉江路 ——长江路——星园路——棕榈路—— 丁香路——桂花路——租用机房



租用机房——金坛分局	金坛分局--华阳路--金武快速路--长虹路--湖滨路--东龙路--中吴大道--邹傅路--茶花路--棕榈路--租用机房	金坛分局--华阳路--钱资湖大道--金湖路--S239--G312--棕榈路--租用机房
金坛分局——溧阳市局	金坛分局--东环一路--钱资湖大道--金湖路--常溧高速--城东大道--京福线--燕山路--溧阳市局	金坛分局--东环一路--金武路--S239--天目湖大道--平陵路--清溪路--台港路--燕山路--溧阳市局
溧阳市局——武进分局	溧阳分局--燕山中路--京福线--城东大道--沿江高速--常武中路--花园街--广电路--降子路--武进分局	溧阳市局--燕山路--南环路--天目湖大道--S239--S241--常合高速--环湖西路--长虹西路--降子路--长安路--武进分局
武进分局——市局大楼	武进分局--长安路--常武路--长虹路--武宜北路--人民路--花园街--晋陵南路--惠民路--龙锦路--市局大楼	武进分局--降子路--人民路--夏城路--丽华--中吴大道--兰陵路--劳动路--通江路--龙城大道--惠国路--龙锦路--市局大楼

3、额外提供一条与本次项目不同的物理路由，作为该项目的冷备份路由。

4、在本项目提供6条万兆的基础上，另外在传输线路中免费提供市局及租用机房分别到三辖市、分局各1条千兆线路（共6条）作为应急线路。

六、验收及交付要求

1、乙方在合同签订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将线路交付甲方使用；

2、完成备用传输主线建设后，乙方需在6小时内完成常州市局公安网、感知网从现有10G PEOTN网向乙方提供的备用传输线路的平滑过渡升级工作，并保证网络的稳定畅通运行。



3、线路交付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传输设备安装情况、各线路实际测试数据及路由表等资料，所提供传输线路的衰耗等参数需满足甲方使用需求，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七、费用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

线路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满半年、满一年、满一年半、满两年、满两年半、满三年后7个工作日内，以合同金额的15%为基础根据服务考核情况支付。

八、违约责任

本合同项下可能发生的违约、赔偿事宜适用有关法律规定计算。

九、不可抗力

1、如果发生雷击、火灾、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乙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2、乙方应迅速书面通知甲方，并在其后的十五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十、合同纠纷处理

1、凡涉及本合同或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协商解决。

2、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则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3、争议在处理过程中，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将继续执行。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集中采购机构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此页无正文)

甲方：常州市公安局（盖章）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常州市分公司（盖章）

代表：



代表：



地址：常州市龙锦路 1588 号

地址：常州市通江南路 168 号

开户银行：建行化龙巷支行

账户号：32001628736050824411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2022 年 月 日

